

山西省卫生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共抽取样品 15 提（包）最小销售独立包装，其中 12 提（包）作为检验样品，3 提（包）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D65 亮度（亮度）	GB/T 7974—2013
2	横向吸液高度	GB/T 461.1—2002
3	抗张指数	GB/T 24328.3—2020 GB/T 12914—2008
4	柔软度	GB/T 8942—2016
5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荧光性物质)	GB/T 20810—2018 6.7 QB/T 4509—2013 6.4
6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0810—2018 附录 C
7	大肠菌群	GB/T 20810—2018 附录 C
8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20810—2018 附录 C
9	溶血性链球菌	GB/T 20810—2018 附录 C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810—2018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QB/T 4509—2013 本色生活用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项目（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不合格不复检。